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被　　告　童小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雖列被告住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，惟依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被告於起訴前已將戶籍遷至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